# **第五章** 采购需求

**（A、B、C包）**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豇豆、辣椒质量安全监管,在乐东、澄迈、陵水等豇豆主产市县，开展豇豆、辣椒等重点风险农产品的监测—快速半定量检测，覆盖从生产基地、田间批发市场到收购点等产地准出环节。项目分3个包采购6万个样品快速半定量检测服务，其中A包2.6万个样品站点设在澄迈县和陵水县（覆盖定安、琼海、文昌、部分海口、临高、保亭、五指山）；B包1.6万个样品站点设在乐东县（覆盖保亭、五指山、万宁、东方、昌江、儋州）；C包1.8万个样品站点设在码头检测站。

监测对象：豇豆、辣椒等重点农产品主产市县生产基地（种植基地、散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产地运输车等。

监测品种：豇豆、辣椒等风险种植业产品（具体品种由委托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确定）。

检测农药参数：甲胺磷、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和涕灭威亚砜)、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速灭磷、敌敌畏、倍硫磷（包括倍硫磷砜、倍硫磷亚砜）、除虫脲、啶虫脒、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吡虫啉、噻虫嗪、苯醚甲环唑、嘧霉胺、烯酰吗啉、咪鲜胺、灭蝇胺、甲霜灵、氯虫苯甲酰胺、噻虫胺、吡唑醚菌酯、二嗪磷等32种农药必须覆盖；氯唑磷、内吸磷、氯吡脲、灭幼脲、吡虫啉、哒螨灵、霜霉威、多效唑、戊唑醇、丙溴磷等10种农药根据海南省监测实际需求增加覆盖。

（二）项目预算：总预算为297.00万元 ，其中A包预算：128.70万元；B包预算：79.20万元 ；C包预算：89.10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分包** **要求** |
| A包 | 1 | 快速半定量豇豆、辣椒专项监测服务-A包 | 万个 | 2.6 | 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承检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
| B包 | 2 | 快速半定量豇豆、辣椒专项监测服务-B包 | 万个 | 1.6 |
| C包 | 3 | 快速半定量豇豆、辣椒专项监测服务-C包 | 万个 | 1.8 |

（四）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1）承检方必须具备快速检测农产品农药残留（以下简称农残）的技术能力，每批/次样品在进入分析仪器后可在5分钟内对禁用农药和易超标常规农药进行定性和半定量检测，及时发现高风险样品。在进行农产品检测时，严格按照海南省农业农村厅规定的抽查产品类别、抽查批次、抽查时间安排和抽检项目等开展检测工作，要严格按照结果报送规定向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数据。未经海南省农业农村厅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抽检单位或发布于公众平台，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承检资格。

（2）农产品农残快速检测法必须是快速定性和半定量方法，确保检测结果准确性，对不能快速定性和半定量的方法不予采纳。

（3）承检方具备数据处理及分析评估能力，能分析研判监测数据并编制结果分析报告。

（4）检测机构（或技术团队）中标后将在海南省农业农村厅监督下进行样品检测，检测结果随时接受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复核。

（5）检测方法的选择、验证和确认

检测服务机构应使用适当的方法开展检测，并将所选择的方法告知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包括国际标准、区域标准或国家标准中发布的方法，或由知名技术组织或有关科技文献或期刊中公布的方法，或设备制造商规定的方法。检测服务机构提供的技术团队制定或修改的方法也可使用，但在引入方法前，检测机构（或技术团队）须按GB 27404附录F要求进行方法验证，验证材料需体现检测全过程（包括样品预处理、前处理过程），并能体现并能体现单个样品在分析仪器上的运行时间。验证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准确度、回收率、精密度、测定低限、提取效率，以确保满足海南省农业农村厅的要求。制定或修改的方法应进行方法验证，并配备有满足检测能力要求的技术人员，方法开发的过程应经技术判断形成文件保存。检测服务机构应对非标准方法、自行开发的方法、超出预定范围使用的标准方法、或其他修改的标准方法进行方法确认。确认应尽可能全面，以满足预期用途或应用领域的需要。检测服务机构在投标时须提供方法验证材料并加盖机构公章供评标专家查验。

**农产品安全监测专项要求：**

（1）服务类别：技术服务（禁用农药和易超标常规农药残留风险评估与研判）；

（2）检测速度：承检方在接收到样品后，码头检测站点20分钟内检测出结果，其它站点5个小时内检测出结果；

（3）检测工作时间：码头检测站点24小时全天工作，其它检测站点根据委托方生产实际需求约定时间，承检方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

（4）数据汇总与分析：在合同约定时间期限内出具检测结果。每月撰写一份数据分析报告；

（5）数据报送：按照海南省农业农村厅要求，按时报送监测结果数据，发现问题样品，应及时上报和通知有关部门。

（6）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措施的提出：依据风险分析报告，提出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及建议，为监管部门提供指导和参考意见。

（7）**承检方需提供方法验证材料（包括所有检测农药参数的TIC图）及本机构检测时间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本项技术参数要求为必须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要求将做投标无效处理。**

**2）、商务要求**

（1）地点:海南省内，分3个检测点开展。

（2）财务和服务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业主提前一周通知中标单位开始检测时间，中标单位要做好相关准备，准时到约定检测站点。

（3）实施的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4）采送样人员：由委托方负责。

（5）采样或送样：按《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抽样方法》（NY/T 789-2004）抽取样品。

（6）检验依据：根据GB2763、GB2763.1及《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海南经济特区禁止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农药名录（2021年修订版）的通告》。

（7）样品管理：由承检方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样品检测完成，禁用农药超标样品留样不少于5天，其他样品留样不少于3天，以备复测。国家和海南省对样品管理有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8）样品检验：由承检方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9）结果送达：由承检方负责，检验完毕后，码头检测站应当立即送达检验结果，其他检测站点应当在1小时内送达检验结果，并将检测结果按规定以电子方式向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或委托机构报送。

（10）费用结算：合同签订后，委托方向承检方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2024年11月份，委托方在财政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承检方的检测数量支付一定比例的费用；承检方完成所有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委托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进行最终结算。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合同进行约定。

（11）本项目可兼投但不可兼中，供应商可对其中3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如供应商对3个包进行投标，并且投标的包中有二个包以上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时，则按照供应商中标优先顺序推选最先评分得分排名第一名的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